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正面盈利預報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去年錄得之盈利有明顯增長。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較去年錄得之盈利有明顯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源於：

- (1) 撥回過度開採罰款撥備產生之一筆過收入。過度開採罰款撥備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收購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主要交易通函內；及，
- (2)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內披露，鎂合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投產及銷售，並因此貢獻經營溢利。

預期經計入前述各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相比去年錄得之盈利將有介乎40%至60%之增長。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

本集團經營表現之詳情，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內，而該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宣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